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220
24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决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并请我于1995年3月31日之前报告联萨观察团履行和完成其任务规定的情况及撤出的方法,撤出工作于1995年4月30日之前完成。

2. 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承诺核查《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欢迎隐考虑设法使联合国履行其剩余的核查任务的打算;并请我“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制定在1995年4月30日之后继续协助萨尔瓦多的方式”。

3.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当记得,我最后一次于1994年10月31日提出关于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1994/1212和Add.1)。根据安理会在第961(1994)号决议请我将尚待履行的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和联萨观察团的行动定期通知安理会的要求,我于1994年12月16日、1995年1月31日和1995年3月7日的信内通知安理会关于各方到1994年5月19日为止履行它们根据“最重要而尚未执行的协议的执行时间表”的承诺的情况(见S/1994/612附件)。在1995年2月6日的信中(S/1995/143),我又通知理事会在联萨观察团撤出后我建议在萨尔瓦多设立的安排,以维持联合国按照安理会所重申的联合国承诺,核查《和平协定》中尚未执行部分的执行情况的能力。2月17日安全理事会欢迎我关于这一方面的建议(见S/1995/144)。

4. 本报告陈述联萨观察团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20日期间的活动,并评价联萨观察团在萨尔瓦多发挥的作用快要结束时《和平协定》各个方面的执行情况。除了导言和我的结论以外,本报告包括分别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七个部分:军事方面、公共安全方面、人权、司法制度和调查真相委员会、选举事项、经济和社会问题、财务和行政方面。

二、军事方面

5. 在1994年12月1日,本任务期限的开始联萨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从上一次任务期限的21名降至来自巴西、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三名军事观察员。虽然军事观察员从观察团的开始就参与工作,但是由于他们工作重点从纯粹军事有关问题转移到体制性改革和前战士重返社会问题上,他们的人数便逐渐减少。载列会员国自1991年联萨观察团成立以来提供的军事人员的表附加于本报告(见附件一)。

6. 《查普尔特佩克协定》(S/23501,附件)签署后,一个重要核查业的务方面与中止武装冲突有关: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解散军事结构,交换条件是政府开始执行议定的改革和解散武装部队某些战斗单位。各方不愿意遵守某些义务和互相不信任是一些耽误的主要原因,但是武装冲突成功的结束强调了它们对和平的承诺。

7. 但是,若干问题仍然没有获得解决,这些问题将于1993年重新出现,并在联萨观察团协助下随后获得解决。武装部队内的反抗使得根据为评价军事官员的工作而按照协定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解除100多名高级军事官员的工作拖延了相当长的时间。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所引起的更强烈的反应显示武装部队和其他小组仍然掌握相当大的权力。

8. 另外一个严重的发现是,马解阵线违反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保留收藏在萨尔瓦多和某些邻国的大量武器。这一事件引起对马解阵线作为一个合法政党的地位的疑问,并产生信用的问题,从而转移了给予尚待履行的承诺的注意力,妨碍了它们及

时的履行。联萨观察团军事观察员根据马解阵线向他们提供的情报,在几个月的时间一直积极找出和毁灭非法储藏的武器。

9. 虽然遇到这些阻碍,在按照《和平协定》削减和改革武装部队和重新调整它们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宪法改革坚决规定武装部队置于平民统治之下、武装部队发挥的作用集中于国防而不是国内安全方面以及消除其内部情报业务。国民防卫组织和其他准军事组织被解散,并禁止强迫性招募和和制订有关兵役和后备兵的法律。

10. 政府进行了这些体制性改革,但是改革仍然遇到各种抵抗。因此,虽然军事情报机构被解散,1993年12月成立的调查有政治动机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发现武装部队现役中的成员多半仍然进行内部情报活动。。虽然联萨观察团没有证据说明这是一项体制政策,但是,这一方面的情报收集能力有可能被用于政治和一般犯罪行为方面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加强在总统直接管理下按照《和平协定》设立的国家情报局将有助于确保这一重要国家业务不超越平民范围。

11. 为了确定武装部队削减幅度,联萨观察团要求有关其预算、其场地和设施以及军官人数等方面的更详细资料。虽然已经在执行《和平协定》所产生的最重要法律措施,但是仍然需要若干补充性措施。

12. 在这最后一次任期期间,剩下的联萨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紧密观察为收回平民或国家机构所拥有的军事武器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虽然仍然必须收回数目有限的已登记的武器,但是主要的问题在于没有记录又没人知道的但是数量非常大的武器。政府报导自1995年初没收大约2千件这一类武器,但是自愿缴交的数目极为微少。这是必须迅速解决的问题。也许可以考虑象尼加拉瓜和海地执行的买回方案。

三、公共安全方面

13. 1994年12月1日以来,联萨观察团有来自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圭亚那、

意大利、墨西哥和西班牙的32名警察观察员。1994年6月1日的相应人数是201人。尽管警察观察员人数已减少,但是警务司继续核查国家警察的工作和遣散情况以及国家民警的训练、部署和作业情况。此外,警察观察员支持人权观察员和政治事务工作人员履行与协定有关的各项职责。本报告所附的一份表格列示了1991年联萨观察团成立以来各会员国派遣警察人员的情况(见附件二)。

14. 建立一支同武装部队相分离的新的民警队伍是和平协定最基本的成分之一,或许也是最大胆的目标之一。原先的保安机构--国家警察、国家警卫队和海关警察--是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从属于国防部,并接受军事训练。武装冲突期间,这些机构成为对民众实行军事管制的工具。

15. 国家民警在初步部署以来的两年中不断扩大,目前已经接管了原先各保安部队的几乎所有警卫职能。国家民警目前的人数略超过7 000人,并且大约有220名中级和高级警官,他们都是新成立的国家公安学院的毕业生,现已部署在全国各地。国家民警在前国家警察总部执行业务,在各省设有警察局。它得到了适当的预算拨款,加上各捐款国(主要是美国和西班牙)的援助,已获得车辆、武器和通信设备。虽然已取得重大成就,但是民警要成为和平协定中所设想的一支有效、专业化和充分可靠的队伍,还需要作出很大努力。

16. 过渡到一支新的民警队伍的进程比原先设想的时间更长,也更加困难。政府没有预期到甚至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前就需要尽早采取措施,以便为过渡作出准备。这项任务规模极大,此外,武装部队若干部门由于国家民警将接管公安职能而进行抵制,对新警察部队的训练、组织和部署产生了不利影响。在某些地区,显然没有对国家民警的管理实行合作并作出努力。

17. 由于未能转交前保安机构的房地、装备和其他物品,这也导致了最初推迟国家公安学院的开学,并且造成国家民警的第一批毕业生装备不良,无法有效地履行职责。造成各种问题的另一个原因是,有人不愿意撤销旧的军事指挥机构,而是竭力将这种机构转移到国家民警之中,这种作法会严重歪曲关于国家民警的原本意图。

18. 在政府和马解阵线直接达成一项协议之后,将前查禁麻醉品股和刑事调查股原班人马转调到国家民警之中,并让一名军官负责执勤指挥,直到他在1994年4月辞职为止,这一现象进一步加剧了前保安机构所造成的各种问题。根据联萨观察团的建议,自我提出1994年4月的报告以来,这些部队已经遣散了71名成员,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些部队充分服从国家民警的指挥机构。此外,200多名查禁麻醉品人员已自愿离开民警,并领取了补偿金,刑事调查股的100多名成员不久也将离去。从1995年4月开始,将分期分批招收这二个股的剩余人员学习公安学院的普通课程。

19. 国家警察的遣散工作已拖延很久,1994年4月30日终于正式开始遣散国家警察。不应该低估这一新的发展状态的重要意义。正如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所指出,有人不愿意解散这支部队以及提供资料说明其实际人数,因此人们担心有人试图保留这支部队。遣散工作很晚才开始,直到1994年6月之后才开始加快遣散的速度。

20. 经过几次拖延之后,于3月中旬开始解散约有1 000人的海关警察,预期将于本月底结束。联萨观察团坚持认为,财政部吸收这些人员时应该将其所有警察职能都转移给国家民警财务司。

21. 根据关于尚待执行的最重要协议的执行时间表(见S/1994/612)中所达成的协议,由联萨观察团参加的联合委员会在招收前国家警察的留用人员学习公安学院基础课程之前,对他们进行了评价。同查禁麻醉品股和刑事调查股成员一样,许多潜在的候选人已放弃向公安学院申请的权利,目前正在向他们发放补偿金。因此,只有大约100人向公安学院提出入学申请,只有在充分符合联萨观察团各项建议的情况下,才允许他们入学。

22. 遣散旧保安部队中不合格的成员和解散海关警察并非没有遇到强大阻力。有关部队的抗议者违反法律,采取了严重的不服从行为,举行罢工,并强行占领其房地。这种行为考验了仍然不稳固的国家民警制止非法行为的能力。虽然最近国家民警的防暴能力已经提高,但是它多次未能遏制狂暴的示威者目无法纪的行为。

23. 1994年9月已实现和平协定所规定5 700名国家公安学院毕业生的目标,这是在国家一级履行所有警察职能所需要的最低人数,然而,有时候这一人数似乎还不足以对付萨尔瓦多战后所发生的犯罪浪潮。在这种情况下,就比较容易会利用军队履行维持公共安全的职能。1994年11月,公共汽车业主抗议期间召来士兵增援国家民警,造成三人死亡。最近几个星期进一步发生暴力行为,导致决定采用军队巡逻,以制止农村地区的犯罪行为。这项决定不符合根据和平协定制订的宪法程序,根据宪法程序,只有在国家民警发现无法处理某一具体危机时,才能用部队来维持公共安全,总统只有在议会发出通知之后才能发布这种命令。虽然于3月14日开始执行的这种巡逻由国家民警指挥并陪同,但这是一项严重的事态发展,不可否认会引起危险。11月的事件说明,在正常情况下军队不适于履行公共安全职能。此外,必须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在那些例外情况下可以使用军队维护公约安全以及这种使用的限度。

24. 根据法律规定和联萨观察团的建议,国家公安学院自开办以来第一次对国家民警毕业生的实绩进行了评价。在审查的所有案例中,虽然约有67%的人关于所有科目的知识被评为令人满意,但是在司法程序和使用武器等关键科目方面,只有54%达到这一水平。这证实了联萨观察团早先关于必须加强国家公安学院有关课程的调查结果。

25. 若干其它事项值得注意。促进平民进入公安学院的运动产生的结果似乎很有限,联萨观察团正在审查这项运动。政府已要求作为对1994年5月19日的时间表规定的一项例外,接受五名前国家警察警官作为公安学院的入学候选人。马解阵线不同意这种做法。因此,应该审查并加强国家公安学院招生的标准和程序,以改进选择候选人的办法。学院理事会决定加强基本课程并将这些课程的时间从六个月延长到八个月,这项决定应予以执行。特别重要的是加速训练专门人员和职员,尤其是刑事调查、运输、公安和财务领域的人员。应该特别重视刑事调查,因为专业质量以及同总检查长办公室和司法部开展有效的协调是遏制犯罪和消除不受惩治现象的关键因素。

26. 国家民警的管理机构也需要加强。虽然在公安部副部长之下任命了总检查长,并分配了物质资源,但是他的监测职能不明确,因此工作效率不高。控制股和纪律调查股的情况也基本如此。纪律调查股经过长期耽搁之后,在涉及国家民警成员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方面已取得进展,并且将其调查结果提交给纪律法庭,以便作出裁决。

27. 法律方面的空白仍然影响着民警履行职能,主要是在核准国家民警组织法和警察职业法的条例方面。应该尽快填补这些空白。鉴于过去曾发生任意分配级别的情况,因此必须在警察部队中建立升级的法律制度。还应该建立中央规划,以此作为一种长期稳定的国家公安政策的组成部分,还应该拟订一种制度,不需要警察住在军营中。

28. 因此,虽然过渡到充分建立国家民警、并将其作为履行警察职能的唯一机构的进程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是这一进程仍然没有完成。

四、人权、司法制度和调查真相委员会

29. 侵犯基本人权的事件自1991年联萨观察团开始作业以来显著下降。政治性谋杀已很少发生,任意拘留的指控也大量减少,“失踪事件”完全消失。但为了保持这一成果,《和平协定》所建立或予以改组,并赋予保护人权职责的国家机构,包括司法部、国家民警和国家保护人权顾问,仍必须大大加强。这方面,调查真相委员会要求的基本改革仍未实行。

30. 经过相当拖延后,由知名专业人士组成的新最高法院于1994年设立。新的法院自执行职务以来已将职务上违纪的11名法官予以撤职或暂时停职;减少了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人数,据联萨观察团1994年7月的估计,这些人占被监禁者的百分之80;过去视为党派机构的法医学研究所也任命了新的主任。法院宪法庭的第一个主要决定是引用萨尔瓦多所批准的国际条约,宣布审判前的拘留应作为一种例外,而不作为业已形成的惯例实行。

31. 为确保最高法院的判决能够有效执行所需的改革措施包括：制订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最高法院权力下放，使全国司法委员会有权提名和撤消法官；修改《专职司法部门法案》；取消法律以外的认罪；加速人身保护令程序；废除1886年治安法。

32. 为了克服当前许多法官训练不足的问题，必须继续加强《和平协定》所设想的作为司法人员候选人必要步骤的司法培训学校。最近任命一名杰出的法学家担任该校校长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33. 1992年由《和平协定》设置的国家保护人权顾问由于欠缺经费，开始时进度缓慢，去年一年则发挥了较积极的作用。如今在萨尔瓦多14个部均设有办事处，它接到的控诉案件远较联萨观察团为多，每个月作出20多项判决，并更加有力地对官方的滥用职权提出质询。但多数官员仍然不理睬人权顾问没有约束性的建议，且这些建议并不一定能够及时准确地提出。办事处还没有真正能够利用它的权力来进行司法补救。

34. 任一民主制度的支柱应是包含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的健全民间社会。在武装冲突期间，非政府组织有勇气地控诉侵犯人权事件。如今最严重的侵犯事件已经减少，非政府组织必须面对新的情况，其中某些组织的适应力较其他组织好。这些组织必须利用新的政治空间来监测国家机构的业务成绩，促进对法治的尊重。

35. 由于侵犯事件仍然很多，联萨观察团的人权司最初的重点在于监测侵犯事件。当情况改善后，则可利用较多资源来加强国家机构，包括关于国家民警人权、司法部、国家保护人权顾问、武装部队和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专门问题讲习班。自1994年11月起，人权司工作人员中很大一部分实际上已全时地为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工作，分析案件，联合对控诉案件进行核证。

36. 为了巩固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继续致力于体制建设。解决犯罪不受惩罚的问题特别重要，这是萨尔瓦多人权的最大威胁。人权司1994年6月的一项研究显示，两年期间内向联萨观察团提出的75起最严重的谋杀、杀人未遂和死亡威

胁案件中,没有一个人被定罪或判刑(见S/1994/886,第59-68段)。由于警方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的这一漏洞,人民对这些机构的的不信任或怀疑仍然存在。

37. 马解阵线若干领导人被暗杀的案件仍未侦破。调查有政治动机非法武装集团的联合小组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这些建议的执行可以减少政治性和集团犯罪不受惩罚的情况。建议包括:设立特别法庭来审讯此类案件,和以法律授权减轻判罪,以便有人提供破案线索。联合小组关于在国家民警设一特别工作股来调查政治性和集团犯罪案件的建议已经执行,但工作股实际上并没有开始工作,因为直到最近它才得到国家民警内的一个办公室。

38. 联萨观察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制订了一些方案,来加强司法培训学校的方案,设立感化院工作人员培训学校,审查监狱制度,培训检察官员的调查技巧,为公共辩护律师和治安法官举办人权课程,提高人权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39. 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对于《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具有约束力。由于联萨观察团的撤离,特别需要采取步骤以使权利受到侵犯的萨尔瓦多人能够在国内补救办法失效时利用国际的保护制度。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其中承认《盟约》所设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那些已用尽国内所有补救办法的个人提出的控诉,进行审讯;撤消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否有权调查有组织犯罪以及接受委员会听询个人控诉的权力方面的保留;并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五、选举事项

40. 一如安全理事会所知,联萨观察团十分注意监测与观察1994年3月20日的总统、立法和行政选举,以及4月24日第二轮的总统选举。观察团1993年9月设立的选举司核查并支持选民登记过程,观察了竞选和选举经过(见S/26606,S/1994/179,S/1994/304,S/1994/375和S/1994/486)。

41. 1994年5月选举之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报告(见S/1994/536,第17段),

表示选举制度显然需要在下列方面进行彻底改革:采用单一身份证件,在选民居住地区进行投票,立法和行政代表形式的标准化,最高选举法庭的非政治化。

42. 今年一月,一个由总统任命,成员来自各不同政党的委员会建议由最高选举法庭以外的一个自治实体发放单一的身份证件,并实行居住地投票。二月间,联合国的一个技术援助团提出了一系列相关的建议。政府和各政党在这些事项上表示了值得赞扬的关切。但鉴于法律改革的必要和这项任务的范围,发放新证件可能不能及时完成,赶上1997年的立法和行政选举。市议会“第一个得到选票的候选人”制度的修改尚未得到总统委员会和各政党的处理,但预计将会同身份证件和居住地投票一并列入今后几个月议会可能考虑的任何一揽子改革办法。

43. 不幸的是,一如过去所述(见S/1994/1212,第13段),非政治化继续妨碍着最高选举法庭的成效和信誉。1991年宪法改革的执行并未导致此一体系的有效运行。以下事实说明了这一点:距下一次选举还有很长时间,行政官员已在一般人事问题上陷入僵局。我呼吁政府和各政党对这一问题表现政治意愿,为今后选举的有效专业管理以及由此提高民众的信任作出贡献。

六、经济和社会问题

A. 土地转让方案

44. 从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来,计有5 420名受益者得到土地所有权凭证。到目前为止共有18 362名受益者,仅占1994年8月议定的可能受益者“总数”,即前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人员以及前冲突地区土地租用人40 648名(S/1994/1000,第28段)中的45%。前武装部队人员的方案延误的情况比前马解阵线人员的方案更为严重。因此土地方案仍旧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由于第三项加速计划确定了分权进程(参看S/1994/1000,第30段),土地银行又换了新总裁,1994年10月底至12月底的期间土地方案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增加了4 251名受益者(大约每日70人)。但是该方案于1995年1月中完全停顿。现又重新开始执行,但今年头两个月的执行进度比

1994年最后两个月要慢得多。这一点很令人担心,因为政府曾保证在这段期间大大加快执行进度。今年到目前为止只有1 169名受益者(每日20名)得到土地。

45. 1994年11-12月方案执行进度的加速是几项因素造成的:(a)通过了一项法令,促进土地所有权合法化和发给土地所有权凭证的程序;(b)从事土地测量的公司有所增加;(c)土地银行新总裁对方案持积极的态度;(d)采取了新的行政措施;(e)土地转让进程分散到各地区;和(f)征聘了108名马解阵线成员协助同土地所有人进行联系,并协助可能受益者遵守方案规定。不幸该方案又于1995年1月陷于瘫痪,一部分是因为碰到假期,但更重要的是因为土地银行进一步的行政改革包括替换30名积极参与该进程的重要雇员。

46. 瘫痪的第二个原因就是自由和进步促进协会作为1994年采取的加速计划的一部分参与其事。该协会虽然具有比其他机构要多的资源和较先进的能力,但是在这个较后的阶段难以迅速适应土地方案的需要,特别是因为它以前所取得的多为城市地区住房所有权方面的经验,而城市地区施行有较公平的财产登记和调查制度,也较易查询这方面产资料。农村财产并引起下列各方面的问题:(a)测量;(b)寻找原所有人;和(c)寻找证实所有权的证人。该协会的参与也导致了同土地银行和农业问题协调处之间严重的协调问题,而后者在地区一级起着关键的作用。此外,人们对于该协会参与加速发给所有权凭证的工作寄以厚望,到目前为止它多半未能符合这种期望,可能的受益者对此表示怨愤和不耐。原来的想法是由土地银行将合同分包给该协会,以促进所有权凭证的分发,并使有问题的土地受地契约束,但是如今该协会已承担了方案的许多行政工作。

47. 一些政府官员早先曾声称土地方案可在4月30日前完成。但现已承认不可能如期完成,事实上根本难以设想在1995年底以前完成该方案。因此必须尽快延长保护土地租用人不受驱逐的法令期限,以尽可能减少土地租用人的焦虑和不安全感(参看S/1994/561,第74段),并且必须加速发给土地凭证的进程。还没有得到土地的55%的可能受益者可能带来问题,这些问题具有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点:(a)小

地产保有权(应付大批土地所有人的问题;发给很大数量而不是少数地产的所有权凭证的问题);(b) 法律问题(无土地契据的问题和所有人的继承问题);和(c) 必须将目前居住在业主不肯出售的地产上的土地租用人迁往其他可接受的地产的问题。

48. 政府已恢复了地区一级重要人员的原职,并已处理上述的一些协调问题。但是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待做。

49. 另一个问题就是往往毫无必要地拖欠应当支付给土地所有人的款项。这种情况使得其他业主不愿出售地产,从而造成必须将土地租用人迁往他处的原因之一。在由于遇到法律问题而无法完成程序的情况下,可将付款存入暂交第三者保管的帐户,以利转让。政府建议了这种措施,它应当竭尽力量确保毫不迟延地就此采取行动。

50. 令人深感关切的另一个问题就是人类住区状况。我从1993年11月以来曾多次通知安全理事会(参看S/26790,第55段;S/1994/561,第76和87段;S/1994/1000,第28和31段;和S/1994/1212,第17段),不能低估解散这些社区所带来的政治和社会影响。我很遗憾地不得不报告说,为这个可能具有爆炸性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工作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从而一再导致想要收回地产的土地所有人同土地占用人之间的冲突事件。

51. 已就城市人类住区达成了一项协议。但是由于有关可能受益者的意见上的分歧,该项协定没有得到执行。马解阵线要求对于1993年国家,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城市住区人口普查所包括的所有人民都给予住房补助金。政府则坚决主张,不应给予土地方案下的人民(其人数约为和平委员会人口普查中所包括的1 370人中的750人)为数1 380美元的住房补助金。马解阵线坚决认为,人类住区的所有居民都应当得到这笔补助金,因为他们唯恐失去所享有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而不可能离开所属社区。

52. 此外,其中有些社区希望由自己人而不是马解阵线做他们的代表(有些社区一直由人民新思潮组织代表,另一些则因为马解阵线无法解决它们的问题而不再对

该阵线的领导人抱任何幻想)。

53. 必须迅速,无论如何在联萨观察团离开萨尔瓦多前,设法缩小马解阵线的要求同政府的提议之间的差距。留下来担任核查任务的小组没有联萨观察团那么好的配备来协助而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办法。不可能通过土地方案的复杂程序来转让这些住区。如果双方都尽可能灵活行事,最好的办法就是迅速转让尽可能多的所有人愿意出售的地产,而将那些找不到所有人、牵涉到法律问题,索价不合理和所有人不想出售的地产留到最后来解决。那时可能必须在那些所涉为公有地产的情况下,考虑宪法中所设想的给予补偿的征用办法。

54. 如上文所述,经费的筹措虽然仍旧很重要,但不是对于充分执行各项有关协定最重要的问题。政府最近同武装部队退伍军人协会达成协议,为给予该组织5 000名成员补助金提供便利。由于缺乏资金和土地以供实施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而且必须避免造成一种印象,认为可以诉诸武力来取得补助金,这项协议引起了一些令人不安的问题。因此更加需要确保早日执行已经推迟了的援助根据和平协定抱着合法期望的可能受益者的方案。

B. 其他重返社会方案

55. 虽然在一些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有少数已经完成,不过尚未进行的方案有必要加速进行,而现有的缺陷必须加以纠正。

56. 与早先的报告相反,为筹措农业方案资金而转给农业信贷银行的1 300万美元款项尚未做到。只转给了第一批款项450万美元。在扩充该银行的行政能力方面有必要克服延误以便避免信贷拨款落后的危险。已经拿到地契的人——这意味着负起债务——必须及时取得信贷以便进行播种、生产和还本付息。由于许多人均害怕进一步的负债,所以有必要给予充分的技术援助使他们能够将信贷用在生产方面。

57. 因此政府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补救已经发生的延误。如果生产者要充分利用4、5月间开始的种植季节的话,就必须不再延误立即开始拨出信贷。大多数前马解

阵线的战斗人员均已经拿到信贷,但武装部队人员只有40%的人拿到。技术援助不足也使问题加重,而许多土地持有人均不愿意进一步负债。其结果是,在22 000多人的全部可能受益人中,迄今只有2 500名土地持有者拿到信贷。

58. 大多数微型企业信贷均已经拨出,但据估计,马解阵线的收款人中只有26%而武装部队的前成员中只有51%将信贷投资在生产方面。另外还估计,只有16%的马解阵线收款人和30%的武装部队前成员准时地缴付了应付的利息。马解阵线的前中级战斗人员接受了较好的培训、情况介绍和技术援助,所以为他们制订的“600计划”在投资和还款方面均有较好的结果。属于这一团体的600名前战斗人员已排定在本月终了时开始为他们建筑住房方案,不过武装部队前战斗人员方面则尚无进展。

59. 保护武装冲突造成的伤者和战争致残者基金(见S/26790,第70段)还仍然是问题重重,比几乎任何其他方面所经历的延误还多。该基金面临紧迫的需求,并明显地缺乏资源和行政能力。虽然该基金最近从政府收到一些支助,但仍没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职能。第一批付款是给予残障最严重者的养恤金。战争致残者的立场与政府立场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残障者组织已不接受由该党来代表。差不多12 000名战争致残者的急需重返社会,而大约1 800名战争受害者急需加以援助。

60. 到1995年2月底为止,解散后的武装部队前战斗人员中差不多有19 000人已经领到补偿金(等于12个月的薪金)。为前国家警察特工进行的重返社会方案比为武装部队进行的同类方案做的较为完整和协调较好。部分原因是各执行机构较有经验,但主要是因为受益者的教育水平较高,使他们能够较为熟悉更多的职业选择,并使他们能够从现有的方案中得益较多。前特工中共4 364人已经接受了辅导。其中90%选择职业培训和奖学金,剩下的10%则选择了农业培训。要保证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案的有效,明显地需要进行各种补充方案来稳定现有的受益者项目和(或)为其再度筹措资金,以及从事进一步的技术援助。联萨观察团和开发计划署正在为此

目的紧密合作。

C. 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

61. 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在其存在的14个月中基本上集中于劳工权利问题（见S/1994/561,第88-91段）。其主要成就包括批准14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改革劳工法例。我曾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过（见S/26790,第60段），论坛的会议在1993年12月中断，因为商业部门宣布它将在1994年3月选举竞选期间不再继续工作。这些会议还没有恢复。

62. 在1994年4月21日，劳工法例改革开始生效，包括创建高等劳工委员会（Consejo Superior del Trabajo）。自那时以来，商业部门一直争议说，该委员会是一个取代该论坛的法律常设机构，而论坛则是一个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临时实体。若干工会继续坚持恢复论坛，而马解阵线将其列入1994年5月19日时间表内作为待定的协议。在1994年12月，高等劳工委员会公布了其内部条例，并在1995年3月6日就职，这已是其创建后的将近9个月。商业部门的代表与在论坛中的代表没有改变，而争辩是否恢复论坛的正反两边的工会均有劳工部门的代表。不过，由于原先在论坛中有代表的政府若干部门被排除在外，所以该委员会的议程可能会比该论坛的议程狭窄很多。

七、财政方面

63. 安全理事会第961(1994)号决议除别的外决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从1994年12月1日到1995年4月30日。为1994年12月1日到1995年3月31日期间核准了承付款项，每月100万美元。到1995年4月30日终了期间的需求将向大会提出。

64. 到1995年3月17日为止，自从联萨观察团开始以来，联萨观察团特别帐户尚未缴付的摊款（包括联合国中美洲观察组（中美洲观察组））达到23 649 501美元。为

使联萨观察团有必要的现金支用,所以向其他的维持和平行动帐户借用了总共1 050万美元。这些借款尚未偿还。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欠付摊款总额在1995年3月17日时为16亿7 870万美元。

八、行政方面

65. 关于联萨观察团拥有的联合国资产的处置问题,把车辆、设备、家具和用品移交其他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的工作已于1994年6月开始。至1995年2月在本任务期限内留驻的小规模小组并无直接需要的所有资产差不多都已通过移交或商业出售的方式予以处理。已经编写直到本任务期限终了时仍然保留的消耗性和非消耗性物品清单,将据以作出进一步移交的决定,特别是移交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供业务用途和存放意大利布林迪西供作开办包之用的决定。

66. 联萨观察团清结资产的进程时是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及行政指示所载的原则和政策进行的,上述文件按照优先次序规定如下:(a) 符合既定标准或与现有装备配合的装备应当交给联合国其他行动或存放储备库供未来特派团使用;(b) 其他装备应交在该国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按折旧价格移交给它们;(c) 其他物品应依联合国标准程序在该国境内以商业方式予以处理;(d) 其他尚余物品(价值不大,通常已很残破者)可以捐赠当地的组织。

67. 联萨观察团将于1995年4月底正式结束,但是,需要在萨尔瓦多保留由联合国文职人员组成的一个小规模小组,负责处理尚未解决的理赔和发票等事项充作询问处,并办理财产和装备的最后清盘事务。这个小组与我1995年2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43)所说的小组不同;预期这个小组将尽快完成其工作,无论如何不应迟于1995年7月底。7月底以后,我就可以向联合国的主管机构提交有关联萨观察团清结资产的最后报告。

九、意见

68. 目前解散联萨观察团的筹备工作已经展开。不久联合国将结束这项可以作

为榜样的多种任务维持和平行动,这一行动历时45个月,初期是一项开创性的人权监测团行动,后来正式实现停火后才全面部署,共计39个月。萨尔瓦多人民在这个期间所取得的成就使人十分欣慰。联萨观察团帮助萨尔瓦多人民从一个暴力和封闭社会向民主制度迈进一大步,使保护人权和言论自由的机构得到巩固,因此,可以引以为荣。但是,如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可以说获得成功,则尚要使一些承诺得到实现。遗憾的是,这些承诺涉及和平协议的各项环节,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如果还没有获得实现的话,那么,整个和平进程是否不可逆转就很难断言了。事实上,有些环节是具有潜在爆炸性的,急切需要予以消弭。

69. 联合国承担核查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所签订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是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市查普尔特佩克堡签署和平协定的缔约双方。本报告曾在上文指出,在查普尔特佩克所作的一些庄严承诺仍然尚待履行。因此,可以提出雄辩的建议,要求维持联萨观察团至1995年4月30日以后;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将于4月30日届满。我曾经认真考虑提出这一建议,但是,鉴于安理会成员已明确表示,解散联萨观察团的时机已经到临,所以,我没有提出上述建议。

70. 1995年2月6日我在这种背景下向安理会通报,建议在联萨观察团撤退后保留一个小规模的小组,负责执行联合国尚未完成的核查和斡旋任务。我很感谢安全理事会对这项建议表示赞同。必须确立这种机制,尽管它拥有的手段已经极为有限,但是,必须确保能够执行其艰巨任务,这对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极为重要。我向安理会提出这种主张时,已经得到保证,将于1995年4月30日前取得重大进展。我提议联萨观察团撤退后留下规模有限的小组是以这一前提为依据的,遗憾的是,这个前提并未实现如果今后发生延误和新的难题,则可能需要维持较大规模的小组。

71. 去年签订和平协定当事双方都发生变化。卡尔德龙·索尔总统是通过选举当选总统的,他的合法地位有助和平协定后的改革和联合国的参与。索尔总统已经完全同意,该国政府直接负有确保尽快履行和平协定所载承诺的重大责任。

72. 尽管马解阵线作为一个单一政党参加1994年的选举,但是,后来五个组成团体中的两个--人民拥护革新派和民族抵抗派--就同另三派分开,以便成立不同的政党;上述三派为人民解放军、共产党和中美洲劳工革命党。但是,马解阵线仍然作为一个实体,保留为和平协定缔约方的地位。在同政府进行和平会谈时,马解阵线五个团体联合组成一个谈判组织。这五个团体的代表以马解阵线的名义签署了和平协定。这些团体继续作为与该国政府进行关于执行和平协定问题的谈判的对手。

73. 向较民主社会和平过渡的进程并非完全没有受到挑战。仍然有人设法操纵社会提出的要求;出现了贬损国家新机构声誉,特别是贬损国家民警声誉的运动;存在一般罪案上升的战后典型局面;并且一再提出提升军方的作用的孤立的要求,这种要求可以破坏国家民警的声誉和权威,并且破坏整个政治制度。

74. 一月底发生一宗事件:有人向一个前军人组织的成员作出承诺,如能以武力接管立法议会,即给予多种利益。这宗事件再次反映,必须迅速履行各项承诺。如果履行了这些承诺,政府就可以在再次爆发谋求更多利益的暴力事件时作出较坚定的反应。

75. 尽管《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自开始执行以来便一直参与对话,以求实现就确保遵行其承诺方面达成协议的目标,但是,由于重要压力团体的反对和体制方面仍然脆弱,妨碍政府在一些特别重要领域采取决定性行动,例如妨碍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重大影响地土转让方案和悬而未决的选举改革等方面采取决定性行动。极端重要的是,在联萨观察团撤退前,应当指定执行和平协定的优先事项,应从行政部门可以单独作出决定的方面开始。行政部门必须确保其政治决定由负责者予以适当执行。

76. 因此,在观察团工作结束时,还有各项重要的义务需要履行。加强国家民警、尤其是加强其调查能力和内部纪律机制对于有效防止犯罪和惩罚罪犯至关重要,同时确保按各项协议的规定,由文职当局负责公安工作。必须继续使司法机关纯洁,并使之现代化,以保护法治,消除无法无天的现象。根据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不久将通过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这将有助于利用保护机制,以防今后可能出现的侵权行为。需要进行努力以确保在1995年9月底以前核准尚未进行的选举法改革,以便能在下次选举之前实施经改革的法律。

77. 土地方案仍然值得严重关注。一半以上潜在受益者尚未收到其地契。最令人担忧的是,提供农业信贷方面的问题可能使许多人无法在五月份种植。需要进行特别努力以克服方案的障碍,并确保所有有权获得信贷的人都能及时获得信贷。

78. 同样重要的是,各方应该就住区转移模式达成协议,各方应该在这方面毫不拖延地进行工作。我敦促各方在联萨观察团离开萨尔瓦多之前解决这个在政治上具有爆炸性的问题,因为将留在萨尔瓦多的一个小组将没有那么大的能力帮助进行这一复杂的工作。

79. 保护战争受伤者和致残者基金由于缺乏资金和行政能力而无法开展工作,这仍然是产生动乱的一个潜在根源。帮助大批战争致残者和战争受害者的工作是一项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而在冲突结束三年以后这方面的需要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注意。一个不详的发展是战争致残者宣布,由于他们对马解阵线没有取得成功表示不满,他们现在坚持要自己同政府打交道,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满足。

80. 在此背景下,马解阵线在进程的这一阶段加强了要求实施协议的压力,这是不足为奇的。马解阵线领导人宣布计划举行街头示威。尽管他们保证示威将是和平性质的,但这些计划还是被称为是一种威胁,甚至是“讹诈”。马解阵线一直同当局和联萨观察团保持接触,为了避免发生不幸事件,他们已预先警告当局和联萨观察团,他们计划行使受《宪法》保护的权力,举行示威。决定举行示威表明基层一级的失望。应该将此视为进一步推迟执行协议的危险的一个警告。

81. 根据《和平协定》,和委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监督执行《和平协定》。和委会主要由各方代表组成。虽然该委员会原计划按1994年5月19日关于完成执行协定的时间表规定的目标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其工作,但现在将考虑根据1991年5月设立该委员会的《纽约协定》延长其职能,以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根据

《纽约协定》，在所有协议得到全面执行以前，该委员会将继续存在。和委会作为核查《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机构，在尚未完成《和平协定》执行工作之前，应该继续存在。

82. 我提议在联萨观察团撤出时设立的机制将主要由一个专业人员小组组成，再加上支助工作人员，以核查遵守《和平协定》的尚未得到执行的方面的情况，并进行斡旋。该小组将向我提出报告，我将视需要不断将情况通知安理会。联萨观察团和开发计划署之间有着密切合作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我想确保开发计划署和后续特派团之间继续进行合作，以保证在冲突后的和平建设阶段采取综合方法。

83. 从以上可以看到，需要核查的领域是完成执行关于土地转让和其他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协议，核准调查真相委员会提议的法律措施，并加强国家民警、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司法机关和选举制度。

84. 联萨观察团曾为萨尔瓦多和平和民主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联萨观察团的撤出标志着观察团工作的结束。现在我们正在进入一个新时期。在这个时期，根据《和平协定》加强和改革的萨尔瓦多各个机构必须全面承担其责任。希望将迅速采取并实施巩固这些机构所需的法律行动。联合国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85. 一段时间来一直很明显，无法在4月30日联萨观察团任务到期之前完成执行所有协议。然而，现在有可能确定能够完成执行或能够取得重要进展的一些协议。如果在4月30日之前各项工作能朝着全面执行协议方向迈进并且执行协议的步伐已经能得到持续，我相信，在4月30日以后继续留在萨尔瓦多的小组将能够有效履行其核查任务。

86. 最后，我想向我在萨尔瓦多的特别代表Enrique ter Horst先生及其各位前任、向联萨观察团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表示理所应得的赞扬，赞扬他们在进行联合国的这项具有开拓性的多方面行动时所表现出的干劲和技巧，赞扬他们为恢复萨尔瓦多和平与稳定所作出的贡献。

附件一

联萨观察团：会员国派遣军事观察员人数

季度结束月份	阿根廷	巴西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印度	爱尔兰	西班牙	瑞典	委内瑞拉	共 计
1991年12月	0	3	1	0	3	0	0	5	0	3	15
1992年3月	8	43	17	8	42	7	4	124	4	38	295
1992年6月	8	47	11	8	32	7	4	125	4	40	286
1992年9月	8	47	11	8	3	5	2	121	4	37	246
1992年12月	7	45	10	6	3	2	2	119	3	29	226
1993年3月	7	18	5	5	8	0	2	36	3	17	101
1993年6月	7	3	2	5	8	2	2	11	2	4	46
1993年9月	7	4	2	2	5	2	2	8	2	4	38
1993年12月	4	4	2	2	5	2	2	8	2	3	34
1994年3月	4	4	2	2	0	2	2	11	2	3	32
1994年6月	4	4	2	2	0	0	0	8	1	2	21
1994年9月	2	3	0	2	0	0	0	4	1	3	15
1994年12月	0	1	0	0	0	0	0	1	0	1	3
1995年3月	0	1	0	0	0	0	0	1	0	1	3

附件二

联萨观察团：会员国派遣警察观察员人数

季度结束月份	奥地利	巴西	哥伦比亚	智利	西班牙	法国	圭亚那	意大利	墨西哥	挪威	瑞典	共计
1991年12月	0	0	0	0	8	9	0	10	0	0	0	27
1992年3月	3	0	0	0	116	30	0	9	113	3	5	279
1992年6月	3	0	0	25	115	30	10	9	113	3	5	313
1992年9月	3	0	0	28	114	27	10	9	111	3	5	308
1992年12月	3	0	0	25	109	28	10	10	109	3	2	299
1993年3月	3	0	0	25	108	17	10	10	108	3	2	288
1993年6月	3	15	14	28	105	22	10	10	107	0	0	314
1993年9月	3	15	34	28	108	22	8	12	97	0	2	327
1993年12月	3	15	33	28	105	22	8	10	49	0	2	275
1994年3月	3	14	33	28	102	21	8	10	49	0	2	270
1994年6月	2	10	28	23	82	1	6	9	39	0	1	201
1994年9月	2	2	21	15	64	1	4	8	29	0	1	147
1994年12月	0	1	2	5	16	0	1	3	4	0	0	32
1995年3月	0	1	2	5	16	0	1	3	4	0	0	32
